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被提名人邱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邱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具备董事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相关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名邱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被提名人邱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邱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具备作为公司总经理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职责要求，相关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任邱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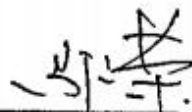
马德荣

王蕾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宋航 马德荣 王蕾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航

马德荣



王蕾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